

证券代码：873512

证券简称：南方数控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重庆南方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蔡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9年9月-2025年1月16日，任重庆南方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9月-2025年6月25日任重庆南方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蔡泳	
股份名称	南方数控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1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7,893,410 股, 占比 79.7588%	直接持股 7,571,410 股, 占比 76.5052% 间接持股 322,000 股, 占比 3.2536%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66 股, 占比 0.208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872,744 股, 占比 79.550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1,955,450 股, 占比 19.7588%	直接持股 1,633,450 股, 占比 16.5052% 间接持股 322,000 股, 占比 3.2526%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66 股, 占比 0.208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4,784 股, 占比 19.550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5 年 12 月 1 日，胡家宝与李欣签订《股份收购协议》，出售方蔡泳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不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李欣已被人民法院指定为蔡泳的监护人，为蔡泳的法定代理人，有权代理蔡泳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李欣拟将蔡泳持所持有的南方数控 5,937,960 股股份（占南方数控总股本的 60%）以人民币 5,937,960 元转让给胡家宝。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蔡泳自愿减持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蔡泳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12 月 1 日，胡家宝与李欣签订《股份收购协议》，出售方蔡泳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不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李欣已被人民法院指定为蔡泳的监护人，为蔡泳的法定代理人，有权代理蔡泳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李欣拟将蔡泳持所持有

的南方数控 5,937,960 股股份转让给胡家宝。减持后蔡泳持股比例由 76.5052% 减至 16.5052%，胡家宝受让蔡泳所持公司的 5,937,960 股，增持后胡家宝持股比例为 60%。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收购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蔡泳

2025年12月2日